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7年度交附民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黃秀清
法定代理人　蔡汶財
被　　告　陳進成
　　豐原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上　一　人
法定代理人　林伯洋

上列被告等因業務過失致重傷案件（107年度交易字第53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規定，不以刑事案被告為限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亦包括在內，共同侵權行為人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，自得對之一併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71年台附字第5號判例同此看法）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陳進成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交易字第532號受理在案，而原告於本院審理期間向被告豐原客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豐原客運）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嗣被告陳進成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27日判處罪刑在案。而被告豐原客運雖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，但本件原告既係主張被告豐原客運為被告陳進成之僱用人，應負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之僱用人責任，即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根據上述說明，被告豐原客運仍得為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被告。又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而有移送本院民事庭之

必要，故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光進

法　官　廖純卿

法　官　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黃舜民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